

证券代码：873351

证券简称：政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婷婷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

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张婷婷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张婷婷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婷婷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对张婷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因未能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即将被强制摘牌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张婷婷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19 号

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1 日